

裁军谈判会议

CD/1692
17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科菲·安南 (签名)

附 件

一、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57/5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段)
- 57/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序言部分第 11、第 13、第 14 和第 15 段；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7/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2、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7/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序言部分第 12 段；执行部分第 15、第 16 和第 17 段)
- 57/75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6 段)
- 57/76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57/77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57/78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 (b)和(c)段)
- 57/79 核裁军(序言部分第 13 段；执行部分第 12、第 13、第 16 和第 17 段)
- 57/80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7/85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2、第 13 和第 14 段）
- 57/9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57/9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7 段)
- 57/9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6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 57/51 南极洲问题
- 57/5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57/53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7/5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57/5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7/58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57/60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57/6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7/62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57/63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57/6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7/6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7/6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57/67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57/68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57/69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7/7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7/71 导弹
- 57/72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 57/73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7/7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7/8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7/8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7/83 防止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57/84 减少核危险
- 57/8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 57/8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7/8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7/8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7/90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57/9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7/9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7/93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57/9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7/9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7/9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7/1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两项决定*：

- 57/515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 57/5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 -- -- --

* 这些决定将在较后的阶段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2)通过]

57/5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37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4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77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¹ S-10/2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3)通过]

57/51.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载有《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的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的活动和与南极洲有关的发展的资料报告，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¹ 有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作用，该条约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²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该议定书指定南极洲为自然保留地，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研究，并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中关于保护南极环境和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规定，包括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有关活动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²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 6 号，第 1461 页。

又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南极洲,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继续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提交的报告³和秘书长编写报告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召开的第十二届南极条约特别协商会议、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召开的第二十四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2002年9月10日至20日在华沙召开的第二十五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2.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⁴第17章中的声明,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3. **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

4. **又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与南极洲有关的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³ A/57/346。

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第17.105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4)通过]

57/5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7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8 号决议，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整体能力，以防止冲突的发生，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极为重要，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 (2001) 号决议，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重要性的它对东南欧安全、稳定和睦邻关系作出的贡献，并特别回顾东南欧合作进程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在贝尔格莱德发表的《联合声明》，²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7/98-S/2002/705，附件。

欢迎巴尔干区域所有国家在实现关系正常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划界协定的有效性，³

欢迎该区域各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间签署稳定和结盟协定和（或）欧洲协定，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极端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的非法贸易仍然存在，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国家在贝尔格莱德建立小武器信息中心，重申支持该地区打击囤积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行为的所有主动行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它深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重申**迫切需要巩固东南欧，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并入欧洲体系；

5.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和第 1371(2001)号决议；

³ A/56/60-S/2001/234，附件。

6. **确认**联合国和驻科索沃部队在科索沃为建立一个多种族的和稳定的科索沃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从而为进一步改善该区域的总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7.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强调**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这些优先领域为东南欧各国的发展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3. **还强调**为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而进行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14.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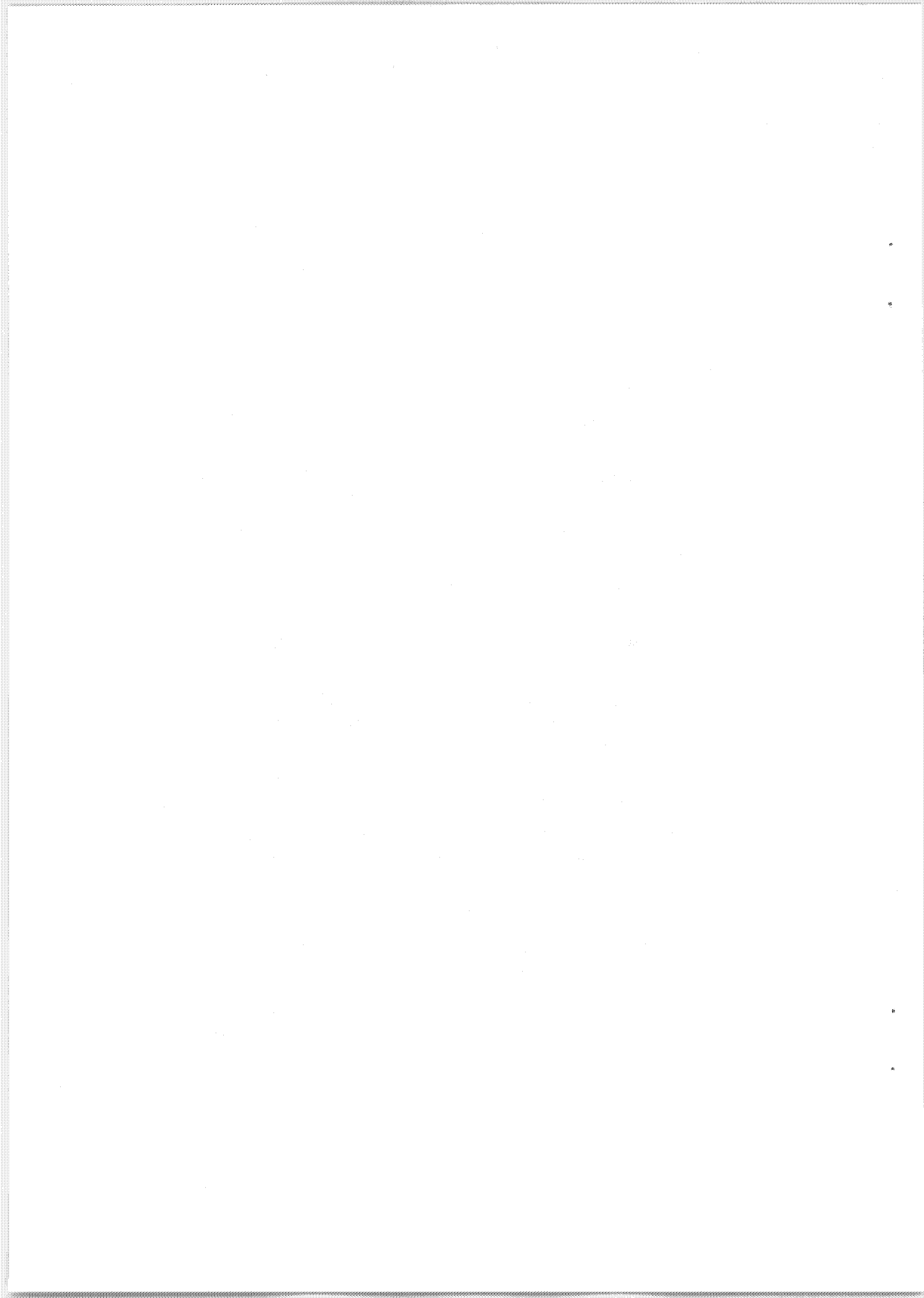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5)通过]

57/53.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概述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要求切勿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可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¹ 见 A/51/261，附件。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第 54/49 号、第 55/28 号和第 56/19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确认其第 56/19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²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和 Add. 1、A/56/164 和 Add. 1 及 A/57/166 和 Add. 1。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6)通过]

57/5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反对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加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要求反对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其中关切地指出，不当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¹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强调 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 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 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 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 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 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7)通过]

57/5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1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4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4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1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0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酌情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¹ S-10/2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6/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6)/RES/16 号决议；⁴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² A/57/214 和 Add. 1 和 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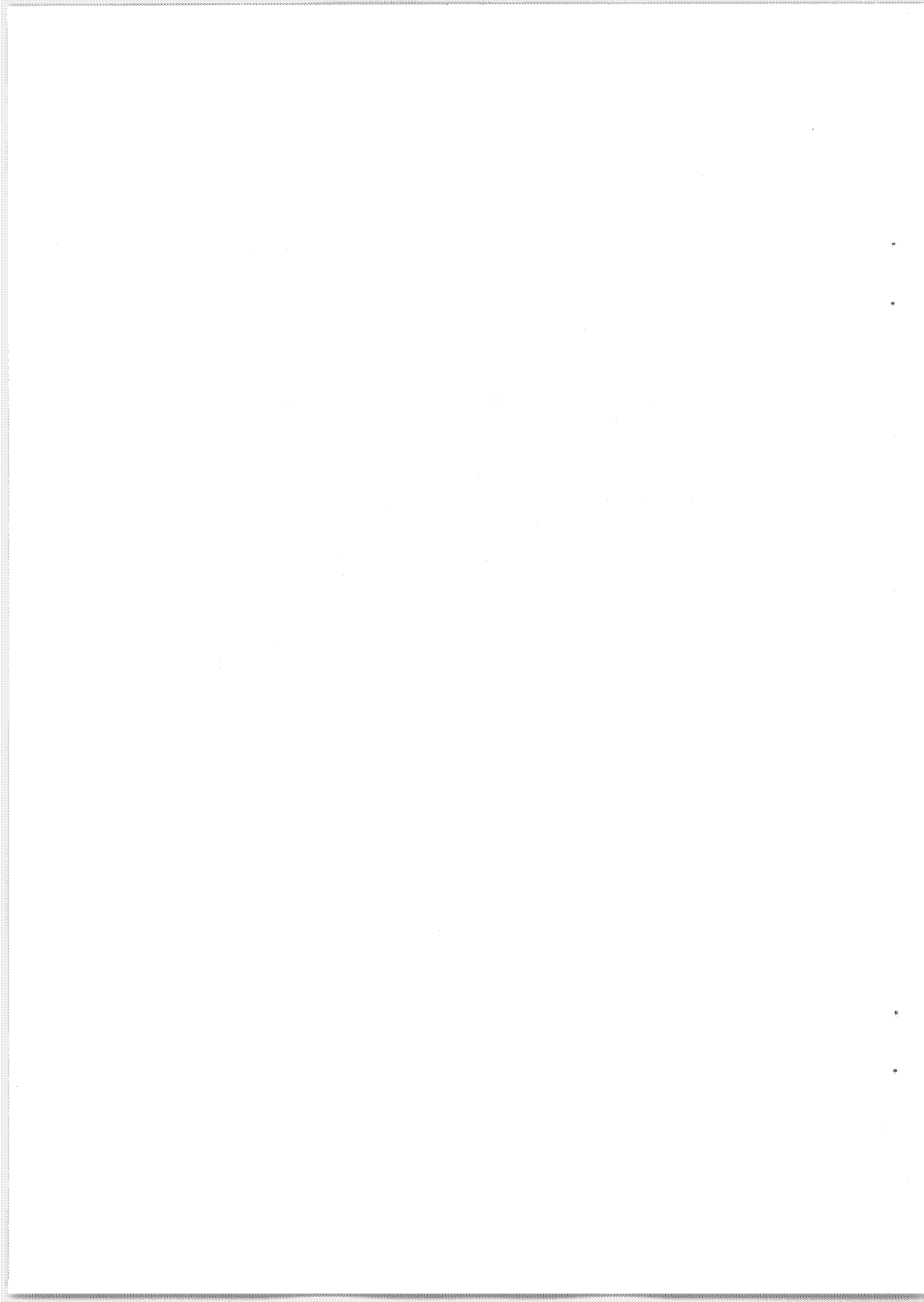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⁵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⁵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8)通过]

57/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⁵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⁶

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⁷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¹ S-10/2 号决议。

² 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⁷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5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2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1号决议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2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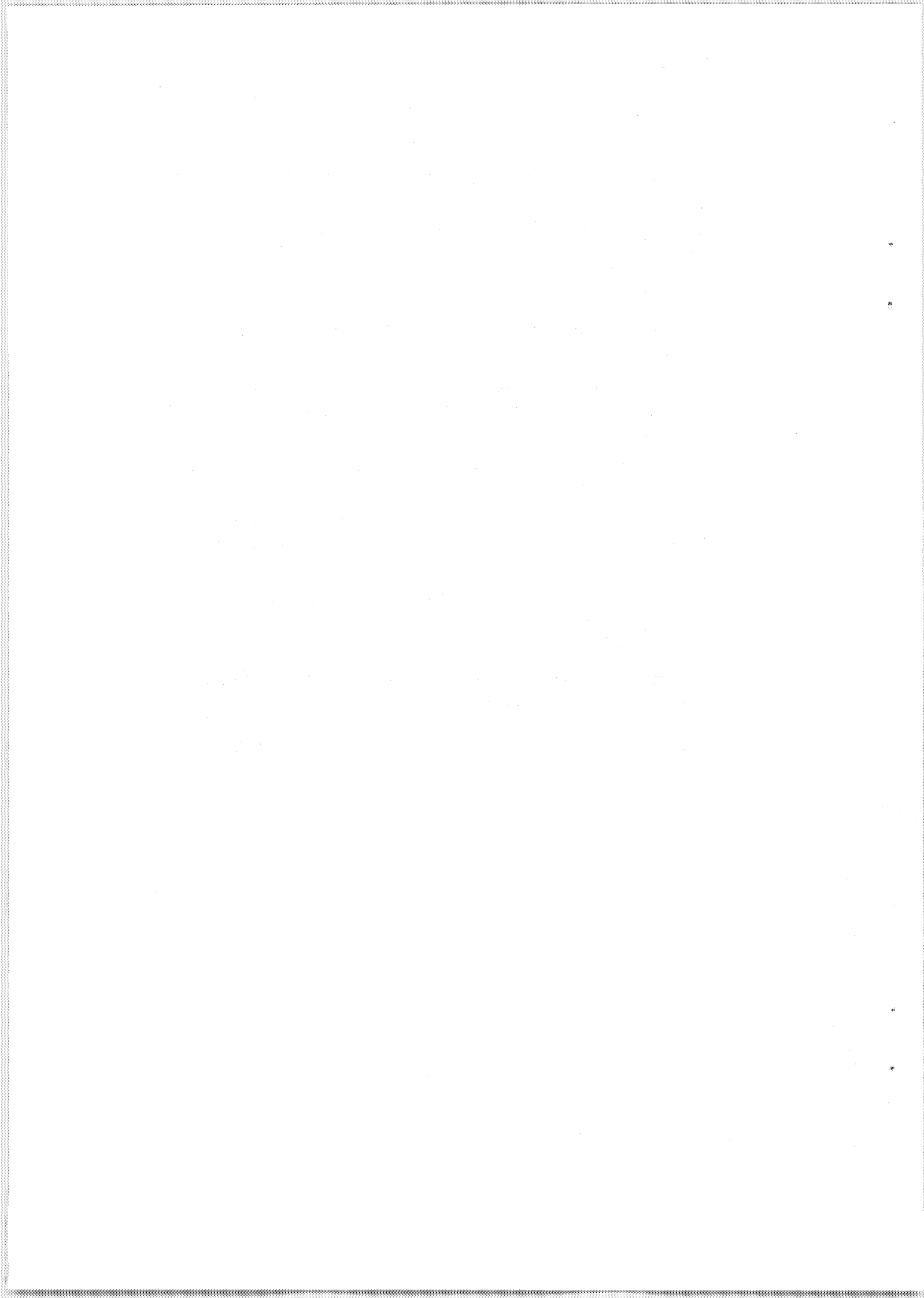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09)通过]

57/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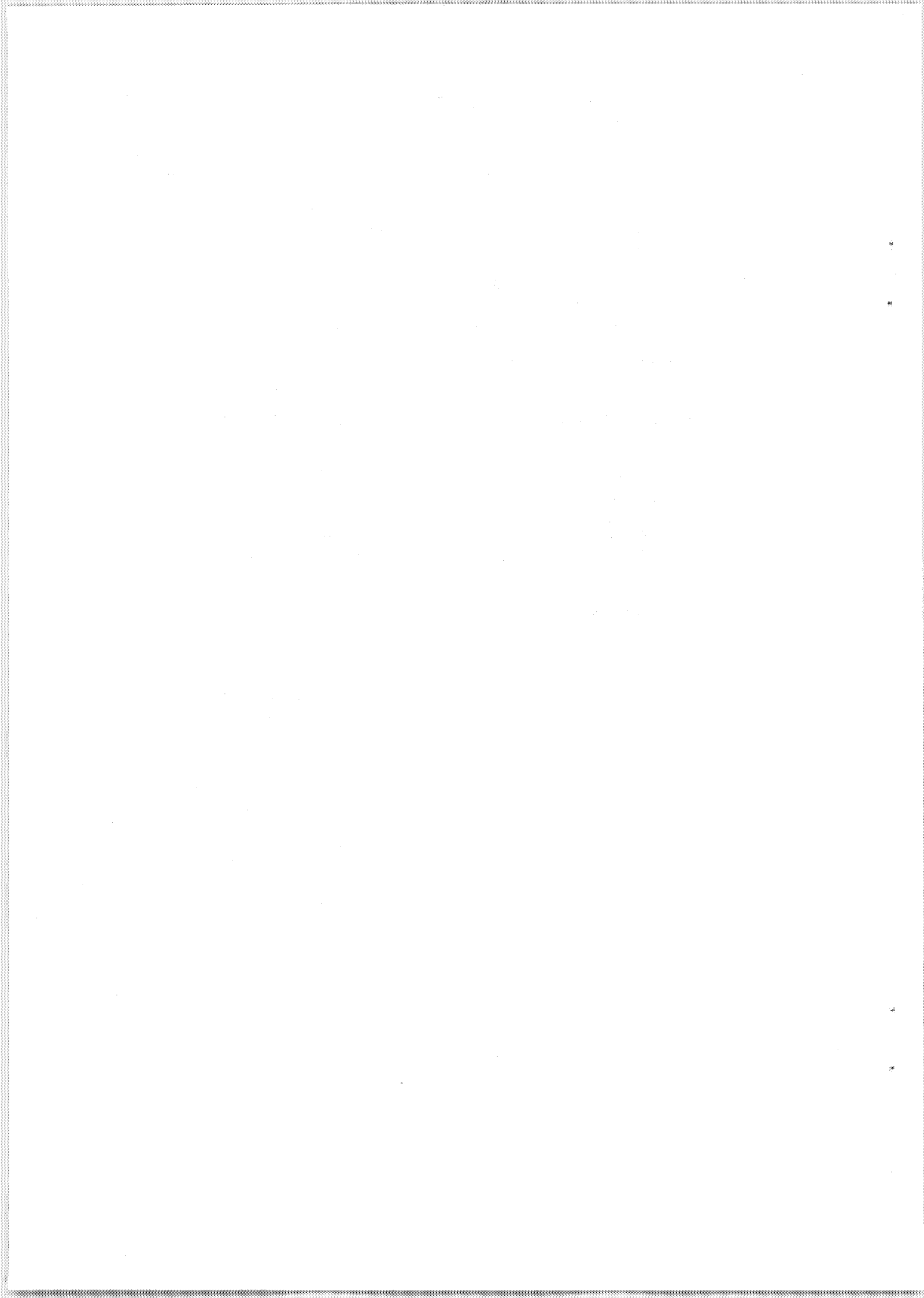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任务规定⁴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邀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58.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曾作出明确承诺，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根据条约第六条对这一目标作出承诺，¹

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承担的义务，必须信守在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

注意到秘书长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对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非常重视，⁴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和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第一节，和第 15: 6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A/51/218，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⁴ 见 A/54/2000。

强调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⁵

关切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高达数千枚，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以导致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强调应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优先事项，并以全面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1. **商定**应将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裁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2. **还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3. **又商定**必须维护、重申、执行和巩固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4.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可有效核查地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5. **强调**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并呼吁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还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8. **决定**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和第 15：9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G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

宣告国际社会整体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国际安全是一个集体关切问题，需要集体参与，

还宣告国际社会谈判达成的裁军条约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单方面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多边办法互为补充，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

宣告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

还宣告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性等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强调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宣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¹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和《条约》中已作出核裁军承诺，因此现在必须履行这些承诺，

要求深切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步骤的实施迄今进展甚微，³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要求深切关注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未能恢复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谈判，

要求严重关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尚未生效，

要求深切关注已部署和囤积的核武器总数仍然数以千计，而且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继续存在，

确认《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⁵ 设想的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目是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两国核降级进程中的一个积极步骤，同时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都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全部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双边成就，但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努力参与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要求深切关注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新举措可能导致研制新型核武器并使核武器的使用合理化，

要求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强调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步骤，

要求深切关注尤其鉴于区域动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南亚和中东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面，那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欢迎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 见 CD/167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并欢迎中亚国家完成就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谈判，并强调该条约应尽早生效。

又欢迎一些区域在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南半球及其周边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的巩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⁸

1. **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的存续构成持续危险；
2.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 **又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切实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下决心持续有力地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实质性协议，此次大会的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5.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双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并同意将此问题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以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6. **又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增强责任心；
7.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审议所有缔约国提交的关于 2000 年《最后文件》³ 第 15: 12 段概述的条约² 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⁹ 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6 段。

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执行不可逆转原则，在裁减战略核武器的框架内销毁核弹头，不将核弹头存放于随后又可能用来重新部署的状态；

9. **同意**必须抓紧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以使其尽早生效；

10.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1. **强调**鉴于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推行监测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制度方面的进展，该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12. **同意**应优先考虑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信守这方面的承诺；

13. **又同意**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全面裁减军备的谈判应包括非战略核武器的裁减和消除。在此方面应采取迫切行动，以期：

(a) 由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b) 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c) 具体议定的措施，以便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战状态；

(d) 使1991年布什-戈尔巴乔夫声明等现有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非正式双边安排正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1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5.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16. **又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恢复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17. **还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完成对其1992年2月13日决定¹⁰ 所载的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

18. **呼吁**三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7年5月15日批准的各国和

¹⁰ CD/1125。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¹¹ 的附加议定书，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19.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0. **重申承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支持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在中东和南亚；

21. **呼吁**完成并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三边倡议，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包括其他核武器国家；

2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23.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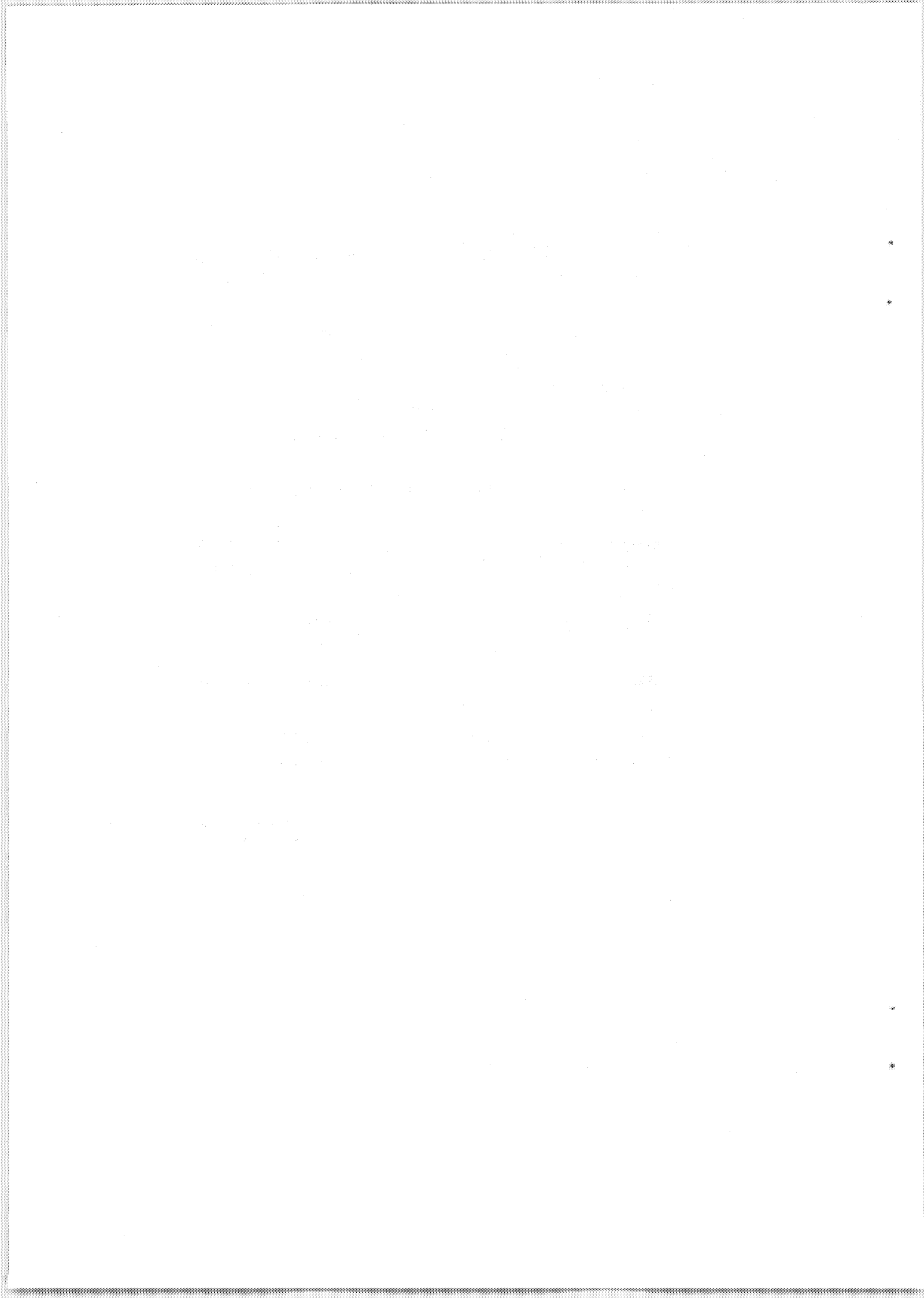
24.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33 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¹² A/56/309。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0.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种作用，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根据上述决议编写了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¹

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尤其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和其他对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构成挑战的领域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作用非常重要，

1. 要求赞赏秘书长向会员国提出了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¹其中载列了需要立即和长期执行的一系列建议；

2. 请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酌情执行的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这些建议的实施结果，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¹ A/57/124.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³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¹ S-10/2 号决议。

²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强调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⁵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A/57/120。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2.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项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J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欢迎一些缔约国主动撤销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这些保留；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 2138 号。

² A/57/96。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3.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 56 / 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多边谈判的结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和非歧视性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予以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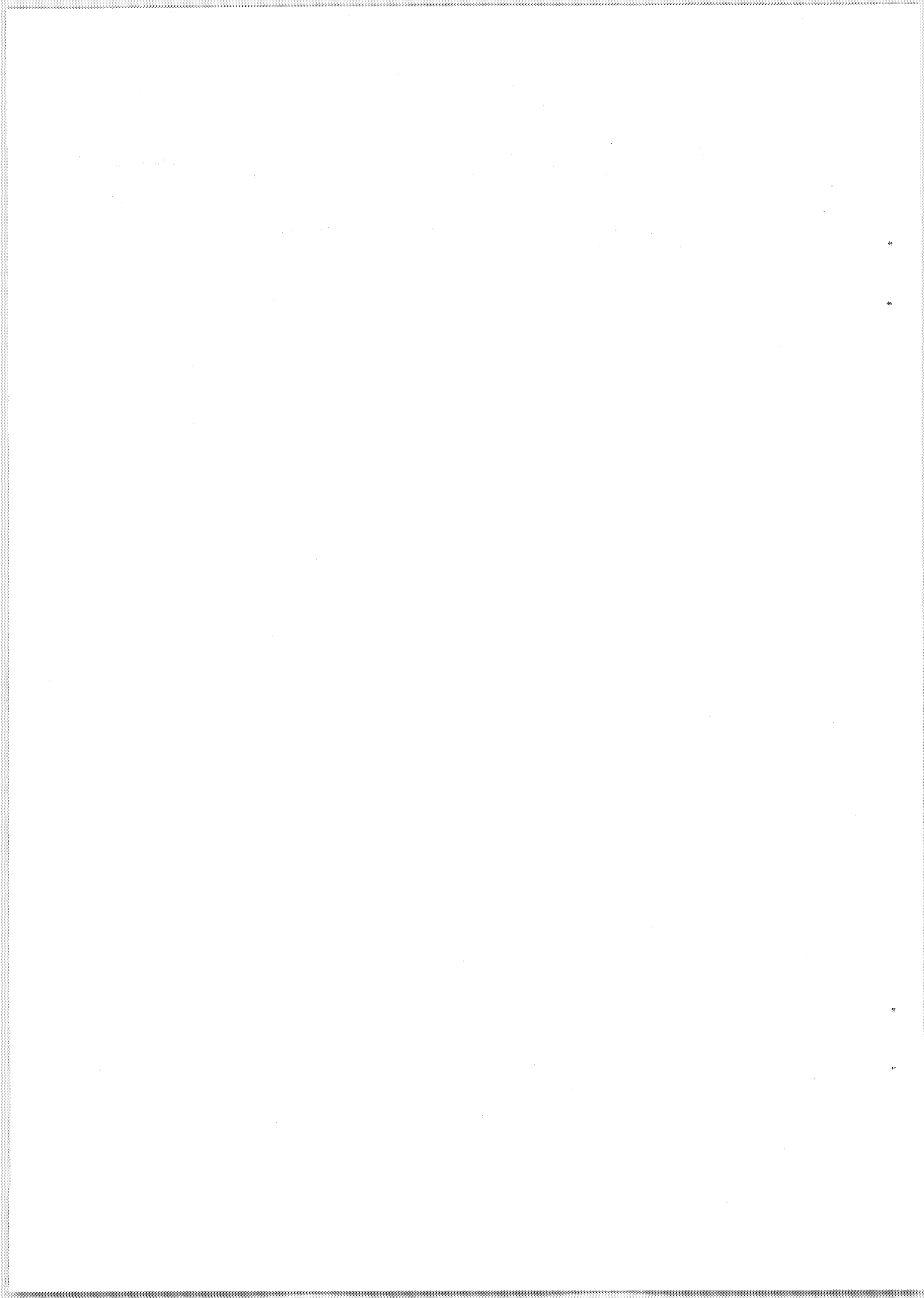
反对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还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k)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¹ A/57/121 及 Add. 1 和 2。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j)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各项规定，¹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E号决议，

考虑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由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组织的各种活动和各国政府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和建议，⁵

¹ 见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A/57/167和Add.1。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至为重要，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否则这项开支可用于发展需要，

考虑到冷战结束后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发展和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世界贸易组织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多哈部长级宣言》、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⁸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⁹ 和《执行计划》¹⁰ 内对发展问题显示的新的前景和目标，

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之后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1. **欢迎**秘书长遵照第 56/24 E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 包括报告内提出考虑设立政府专家组的提议，以便审查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征询各国看法，提出载列重新评估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和今后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 **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第 35(c)段(b)分段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行动纲领；

5.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WT/MIN(01)/DEC/1。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同上，决议 2，附件。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 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进行有效国家管制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

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经承诺管制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以及协助最大限度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7.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着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铭记不结盟国家运动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欢迎并表示支持蒙古把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增强东北亚的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5/33 S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5/33 S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⁴ A/57/159。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8.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Z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¹ 规定的战略武器裁减，

同意新的全球挑战和威胁要求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战略关系建立全新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相互安全、信任、公开、合作和可预测的原则，建立新的战略关系，

赞赏两国决心共同努力，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推动安全、经济福祉以及和平、繁荣的自由世界，

欢迎所达成的协议，即按照《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的具体规定，²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个国家将把战略核弹头减少到不超过 1 700 至 2 200 枚，

相信商定的战略裁减将推进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下的承诺，

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² 见 CD/1674。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合作方案，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技术、信息、专门知识和材料的安全，

1. 欢迎两国承诺按照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² 裁减战略性核弹头，这是双边战略新关系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的条件，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增强国际稳定；

2. 期待着《莫斯科条约》尽早生效；

3.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莫斯科签署《联合宣言》，² 其中除其他外，设立战略安全协商小组，由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担任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这个小将加强相互信任、扩大透明度、分享信息和计划并讨论相互关心的战略问题；

4. 认识到八国集团领导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启动的全球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倡议将会通过支持具体的最初由俄罗斯联邦为解决不扩散、裁军、打击恐怖主义和核安全问题而进行的项目，增强国际安全与保障；

5. 酌情请所有国家与八国集团一起承诺遵守不扩散原则，这项原则是八国集团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核可的，旨在防止恐怖分子或者窝藏他们的人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6.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其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7. 决定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w)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69.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61、62 和 6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的各项规定，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及其第二主要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⁴ 的有关段落，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关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条约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⁵

¹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

⁴ 同上，第二卷(NPT/CONF. 2000/28 (Part III))，第 6 节，NPT/CONF. 2000/MC. II/1 号文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认为根据该区域各国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将增进这些国家的安全并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97年2月28日中亚各国领导人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阿拉木图宣言》、⁷1997年9月1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⁸以及1998年7月9日和10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旨在拟订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可接受途径与方法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公报，⁹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倡议的支持；
2. **注意到**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的专家在2002年9月25日至27日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会议上拟订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及其议定书；
3. **请**所有五个中亚国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议定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⁵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议定书草案进行协商；
4. **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定；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中亚五国及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援助；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问题。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⁶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⁷ A/52/112, 附件。

⁸ A/52/390, 附件。

⁹ A/53/183, 附件。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u)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考虑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各个机构进行的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 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声明，²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斑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举行的分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延长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³

¹ A/52/871-S/1998/318。

²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³ A/53/763-S/1998/1194，附件。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⁴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⁵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⁶ 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中努力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更好的协调，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⁷

回顾秘书长的千年报告，⁸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并呼吁迅速加以执行，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的组织在发现、预防和提高大众的认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¹⁰ 并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做出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2. **鼓励**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打击非法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这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3. **欢迎**决定延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³ 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⁴ A/54/424, 附件二, AHG/Decl. 1 (XXXV) 号决定。

⁵ 见 CD/1556。

⁶ A/53/681, 附件。

⁷ A/CONF. 192/PC/2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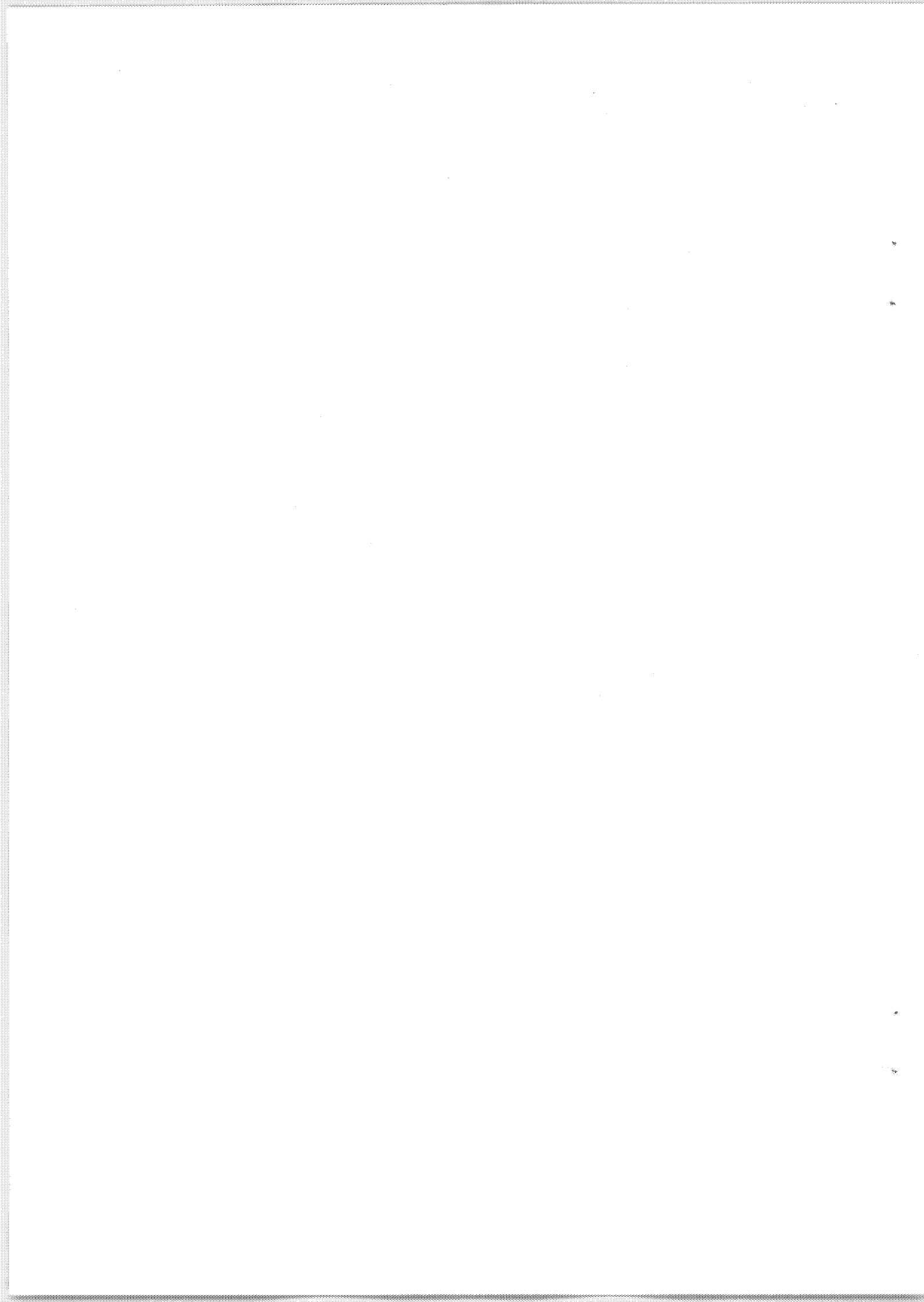
⁸ A/54/2000。

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 192/15), 第 24 段。

¹⁰ A/55/286, 附件二, AHG/Decl. 4 (XXXVI) 号决定。

4.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并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参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5. **还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支持在分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6.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7. **还注意到**1999年3月24日和25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8. **还注意到**2002年3月18日至2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武器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需求和伙伴关系”的结论；
9.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收集此种武器；
10.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1.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5/33 A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他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¹ A/57/229。

2.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6/24 B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答复；

5.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² A/57/114 和 Add. 1 和 2。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v)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 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 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 77 E 和第 53 / 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 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 33 Q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1. **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规定的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欢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谈探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3.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对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协助；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到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意见；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5.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3.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还欢迎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这实现了建立第一个有人居住的包括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内的无核武器区，

又欢迎汤加王国于 2001 年 12 月批准《拉罗通加条约》，³ 这一行动使《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原缔约国名单完整无缺，

欢迎出席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萨沃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

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于 2002 年 4 月在纽约召开了旨在确定进一步合作领域的会议，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

⁴ S-10/2号决议。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⁸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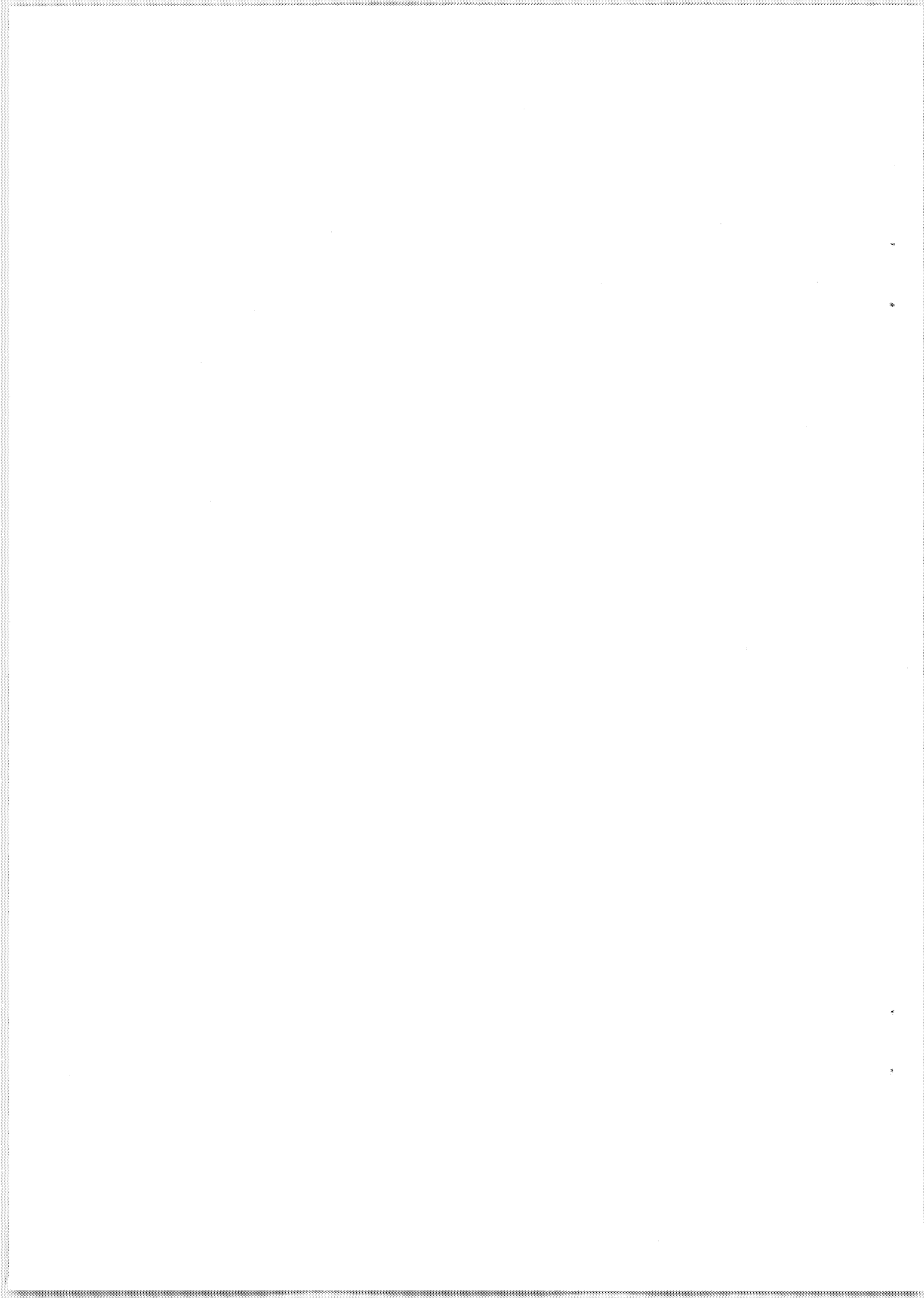
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p)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促进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²

¹ 见 CD/1478。

²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还回顾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³

又回顾 2001年9月18日至21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无人道的作用，⁴

回顾 2002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缔约国保证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努力，⁵

满意地注意到 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二十九个，

强调 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 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 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 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 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 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 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³ 见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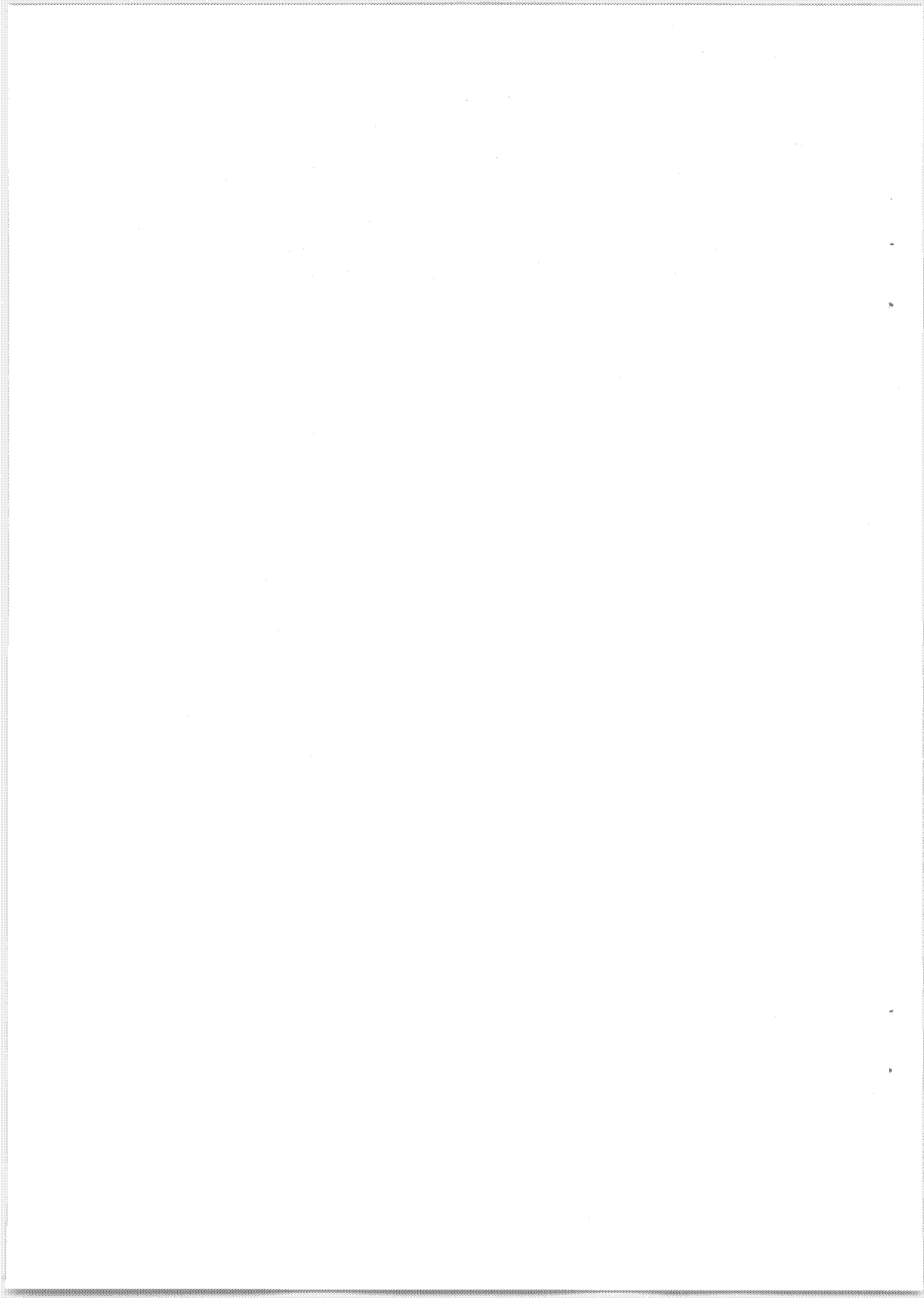
⁴ 见 APLC/MSP.3/2001/1，第二部分。

⁵ 见 APLC/MSP.4/2002/1，第二部分。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r)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5.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2001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作业；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57/221和Corr. 1和Add. 1和2。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 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⁴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³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⁴ A/55/281。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m)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6.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0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n)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7.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¹ CD/1064.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8.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欢迎古巴加入条约，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通过《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² 完成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裁减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签订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的《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³ 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³ 见 CD/1674。

欢迎自最近进行的核试爆以来一直都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⁴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还欢迎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 2005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积极展开加强的审查进程，

欢迎在拉丁美洲、中亚、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成功地举行一系列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讨论会，并共同希望 2002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充分利用前述各次讨论会的成果，使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根据两国《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³ 深入协商，

欢迎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第十四条在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⁶

认识到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

强调对今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这项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⁷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⁸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⁶ CTBT-ART. XIV/2001/6，附件。

⁷ A/57/124。

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⁹ CD/1299。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3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 GC(46)/RES/12 号决议，¹⁰ 并强调该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¹¹ 规定的行动计划的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¹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¹¹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79.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

¹ 第2826 (XXV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³ S-10/2号决议。

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⁵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⁵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⁵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⁶ 开始生效，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⁸ 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也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1.IX.1），附录二。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见 CD/1674。

⁹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 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第 72 段，

铭记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¹²

欢迎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又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

¹⁰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¹¹ A/54/917-S/2000/580, 附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¹⁴

10. **也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¹⁵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⁶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1.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2.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⁷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4.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5. **还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6.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2002年届会按照大会第56/24 R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7.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2003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和II))。

¹⁵ 同上，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15:6段。

¹⁶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2段。

¹⁷ CD/1299。

18.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0.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 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 其中除其他外, 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 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 此外将深入磋商, 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 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¹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¹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 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3/27), 第 10 段。

² CD/1299。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q)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P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冲突后建设和平，即复兴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维持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并提出了一些与这类武器有关的有助于预防上述冲突的措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²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而将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对题为“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⁴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查明这些措施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⁵ 并应加以迅速执行，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⁶ 对本决议尤其相关；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⁷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³ A/54/258。

⁴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6/42)。

⁵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⁶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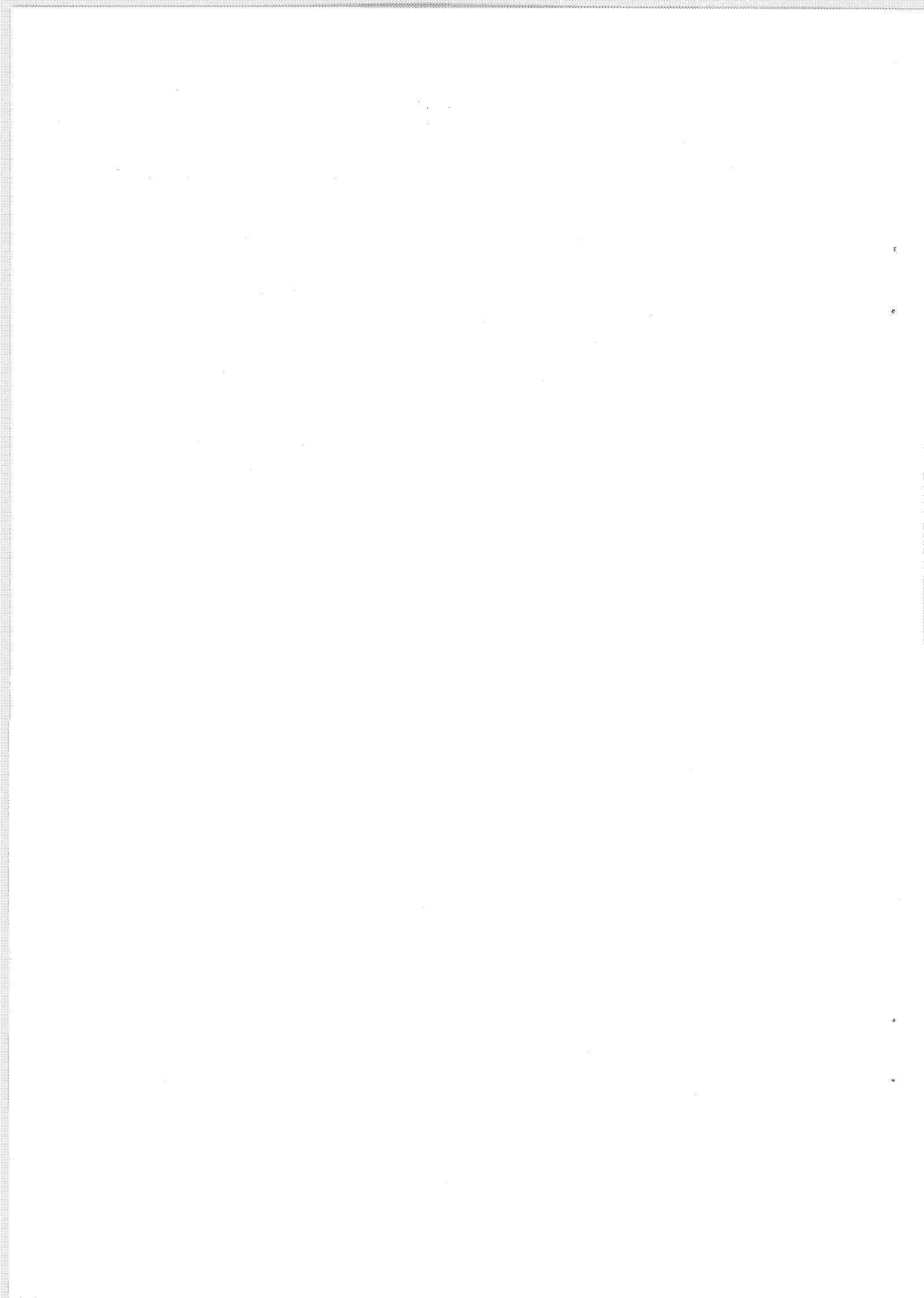
⁷ A/52/289。

5.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56/24 P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6.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⁹
7.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⁸ A/57/210。

⁹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K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6/24 K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七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和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进行的审议，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第 GC(46)/RES/13 号决议，² 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³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¹ 见 A/57/335。

²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³ A/57/273-S/2002/875，附件。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4.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C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 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以便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7/401。

⁵ 见 A/56/400, 第 3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t)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5.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二。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2002 年 5 月 24 日，在《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⁹ 终止以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¹⁰ 并敦促它们根据《莫斯科条约》以及通过双边安排或协定和单方面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争取不可逆转地裁减其核武库，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步实施¹¹ 方面缺乏进展感到担忧，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⁸ A/50/426，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¹⁰ 见 CD/1674。

¹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6/24 S 号决议的说明¹³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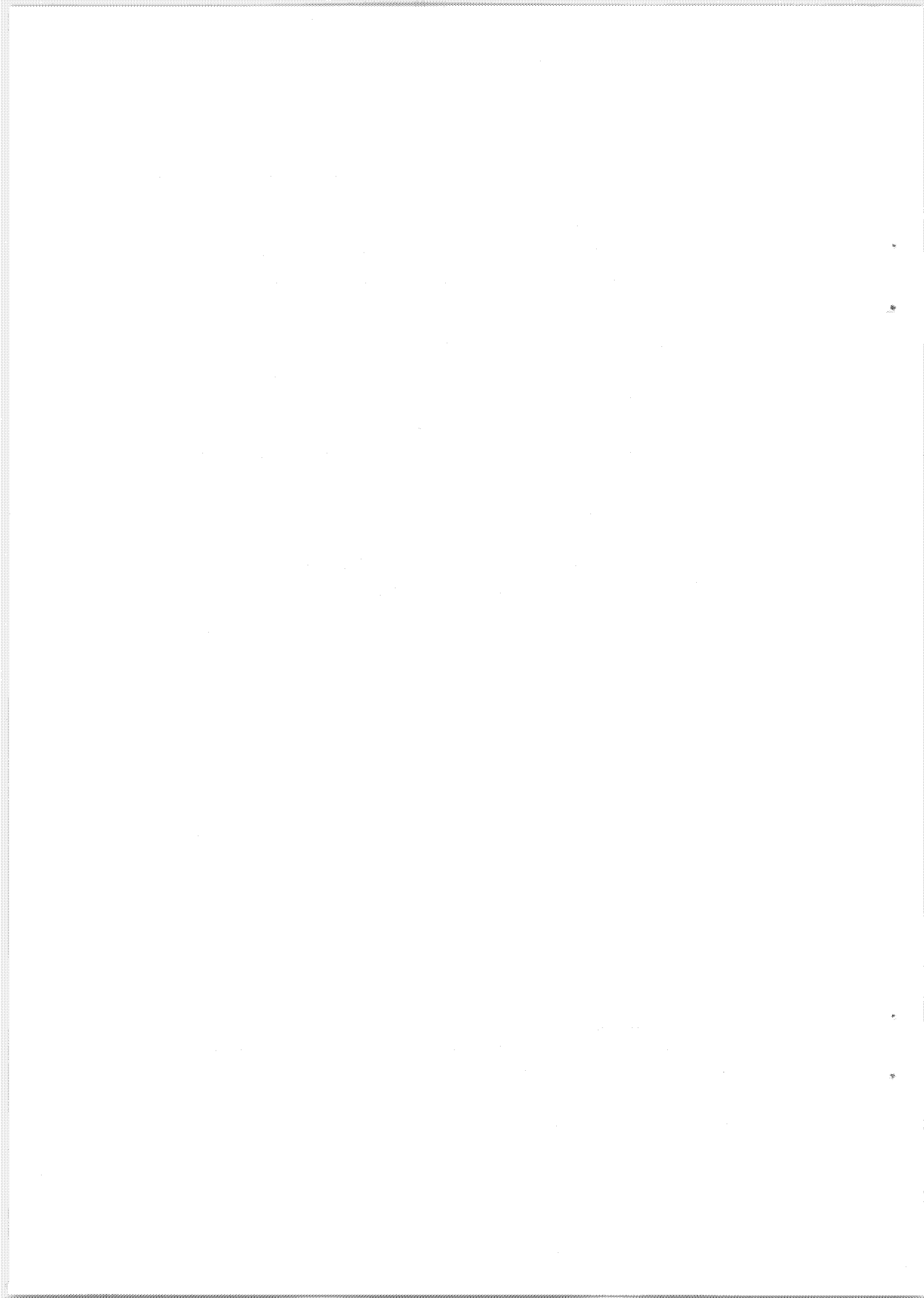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¹²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³ A/57/95 和 Add. 1 和 2。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0)通过]

57/8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和关于这项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其为缔约国的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其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加强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铭记着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得到更巩固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和义务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各缔约国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 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的信心若有任何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安全的贡献，并且损害其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缔约国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对遵守问题的关注，就能够除其他外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稳定，

深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心和关切的事情，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 缔约国充分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中的核查规定对国际和平和区域安全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 普遍认识到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

认识到 在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下, 缔约国尤其应该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的义务和承诺,

1. **敦促** 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完整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吁请** 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缔约国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领域各项协定的任何规定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吁请** 会员国以符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 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 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协定的规定, 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 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和促成关于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已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

5. **鼓励** 所有缔约国酌情致力于其他合作领域, 以加强对现有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获得遵守的信心, 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6. **注意到** 对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有效核查程序能时常有助于增进对这些协定得到遵守的信心;

7. **决定** 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8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6/25 C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¹ A/57/162。

² A/57/260。

³ A/57/116。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注意到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146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⁵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很重要，而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呼吁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其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区域分部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8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²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⁵其中说明大会第56/25 A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2001-2002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2001年11月14日至16日在金沙萨举行中部非洲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

(b) 2002年3月18日至2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谋长会议；

(c)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在金沙萨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d) 2002年5月28日至30日在杜阿拉举行主题为“平等与发展：中部非洲妇女的参与”的分区域协商会议；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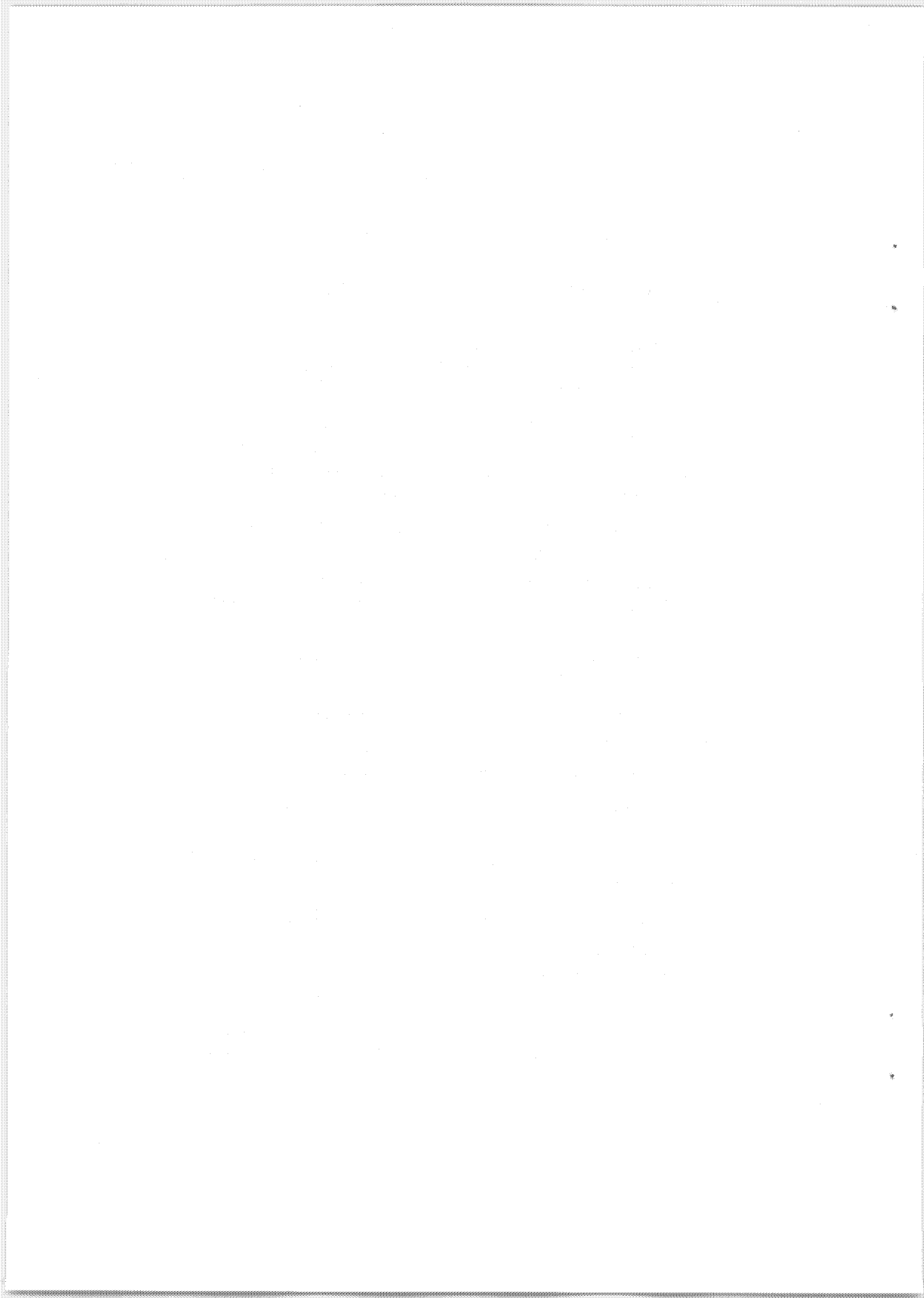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57/161。

- (e) 2002年8月26日至30日在班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顺利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适当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有效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8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决议，

赞扬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以及中心主任至今完成的重要工作，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认为区域中心一直都在推动落实区域倡议并大力协助协调联合国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注意到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古巴政府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¹ A/57/116。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还欢迎 2002 年 7 月 27 日南美洲国家总统和元首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宣告成立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³

铭记 区域中心能够在区域一级就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武器管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铭记 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和平、裁军与发展以期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承认 应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要求满意并祝贺** 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扩大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将要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和发展的提案；

3. **要求感谢** 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4. **请** 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潜力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认识到** 区域中心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6. **欢迎**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⁴ 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处理该区域的这些问题，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任务；

7. **呼吁** 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及其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

8.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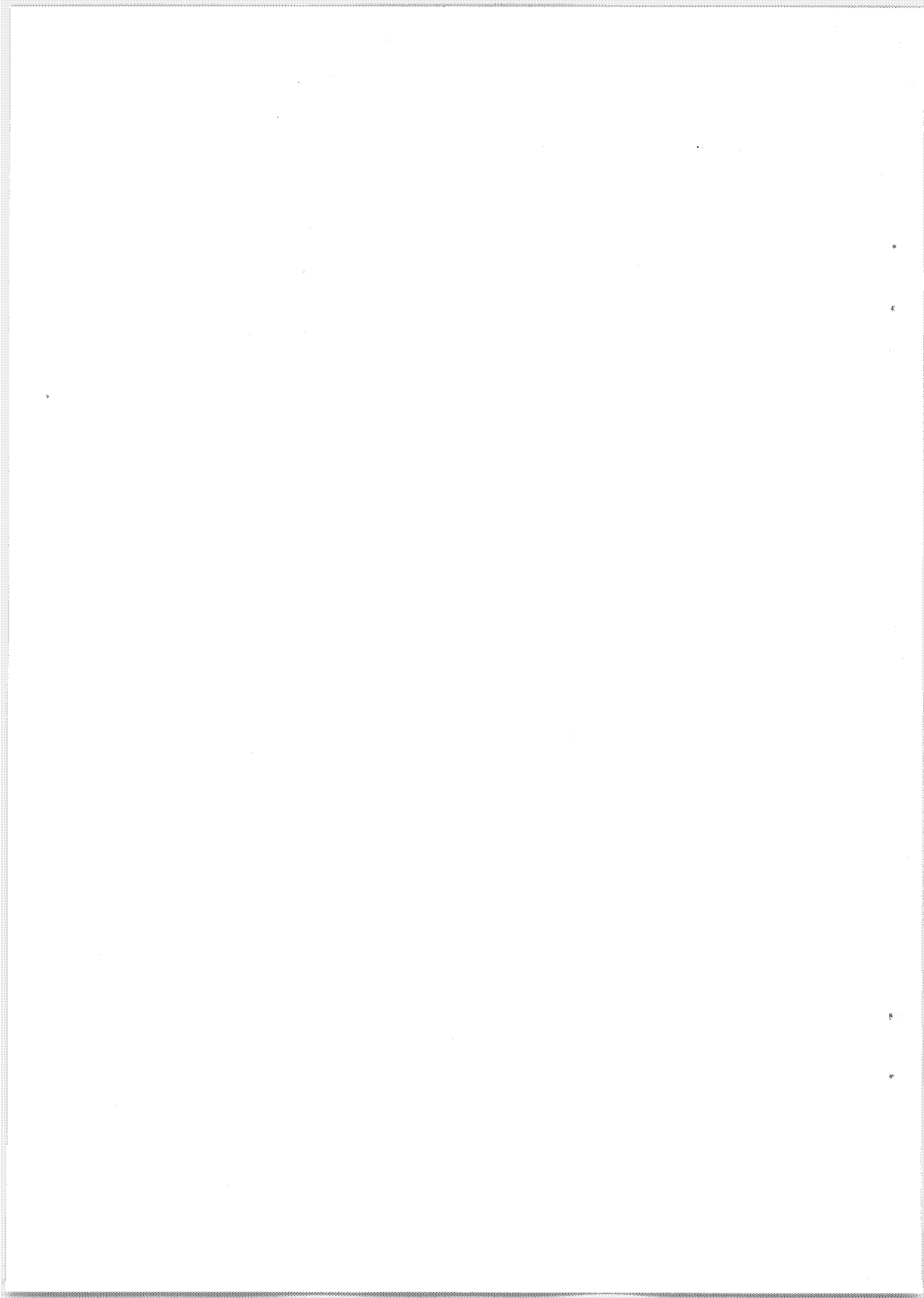
9. **还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见 A/57/232，附件。

⁴ A/57/167 和 Add. 1。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0.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资料，并开展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裁军宣传方案的重要性，它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也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合作实现方案的目标；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57/223 和 Add. 1。

5. **建议**裁军宣传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如实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汇报调查用户的结果，并继续出版各种专题出版物的印刷版和电子版；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因特网网站，包括经常更新各种资料库，如《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以及与裁军有关的《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

7. **注意到**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³ 提请秘书长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注意执行与联合国有关的那些建议；并请他继续向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努力在世界各地扩大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其前两年内执行裁军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其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³ 见 A/57/124，第八节。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决议，

意识到振兴该区域中心的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

¹ A/52/871-S/1998/318。

还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裁军事务部方案管理和行政办法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的非洲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建议，²

念及在振兴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³ 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强调各国必须切实执行该《行动纲领》，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振兴该区域中心，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通过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又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振兴其活动的工作；

6. 特别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56/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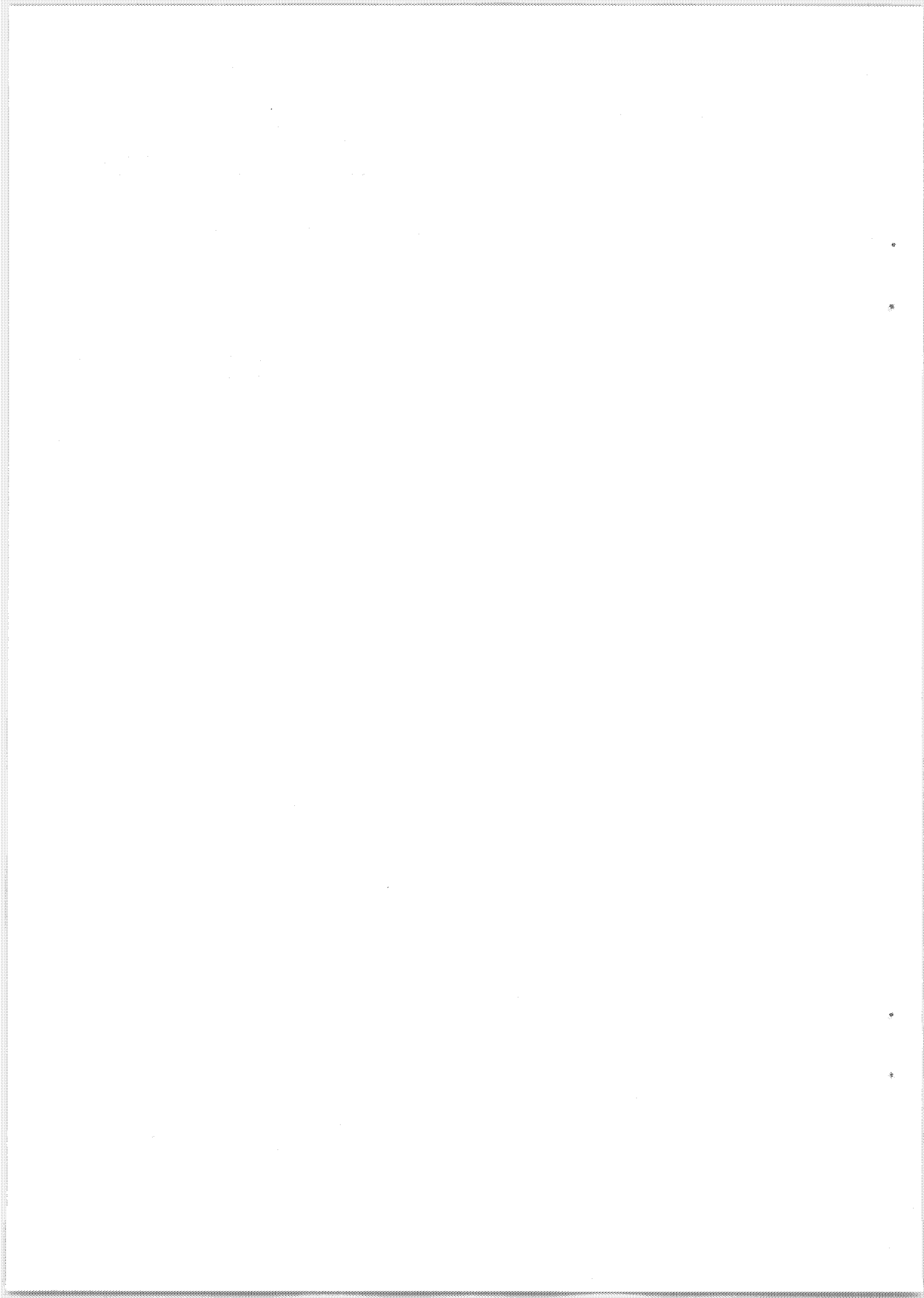
³ A/54/424，附件二，AHG/Dec.138 (XXXV) 号决定。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⁴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⁵ A/57/162。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培养促进该区域和平与裁军的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本金泽召开题为“东北亚的安全展望和金泽进程的新议程”的第八次东北亚问题金泽讨论会，并于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题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挑战：全球和区域影响”的第五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设法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¹ A/57/260。

注意到该区域中心在协助成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及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工作，包括于2001年9月5日和6日在日本札幌举办由联合国赞助的题为“加强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的非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决议第6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6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3.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关切的事项，以及提高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在设立以来的二十四年中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其本国政府内担任负责裁军领域的职位，

确认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¹ A/57/168。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 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表示赞赏**德国政府自 1980 年以来担任该方案学员的东道主，日本政府值方案年度学习访问二十周年为学员举办活动，包括在长崎和广岛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1 年在裁军领域组织了一个特别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该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其相应的职权范围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⁴ A/33/305。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4.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¹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S-10/2 号决议。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2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B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2) 通过]

57/9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7/42)。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3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7/27)。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2)通过]

57/9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以就需加以谈判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不断演变的国际形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及早取得实质进展；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均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3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如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¹第 43 段所述，请其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磋商，如有可能提出建议，并考虑到所有现有提案和在 2002 年届会上提出的观点和进行的讨论，以期达成这一目标；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7/27)。

7.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3)通过]

57/9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46)/RES/16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和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³

回顾 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⁴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 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 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 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必要的切实和紧急步骤，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一百六十六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1. **欢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⁷

2. **重申** 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 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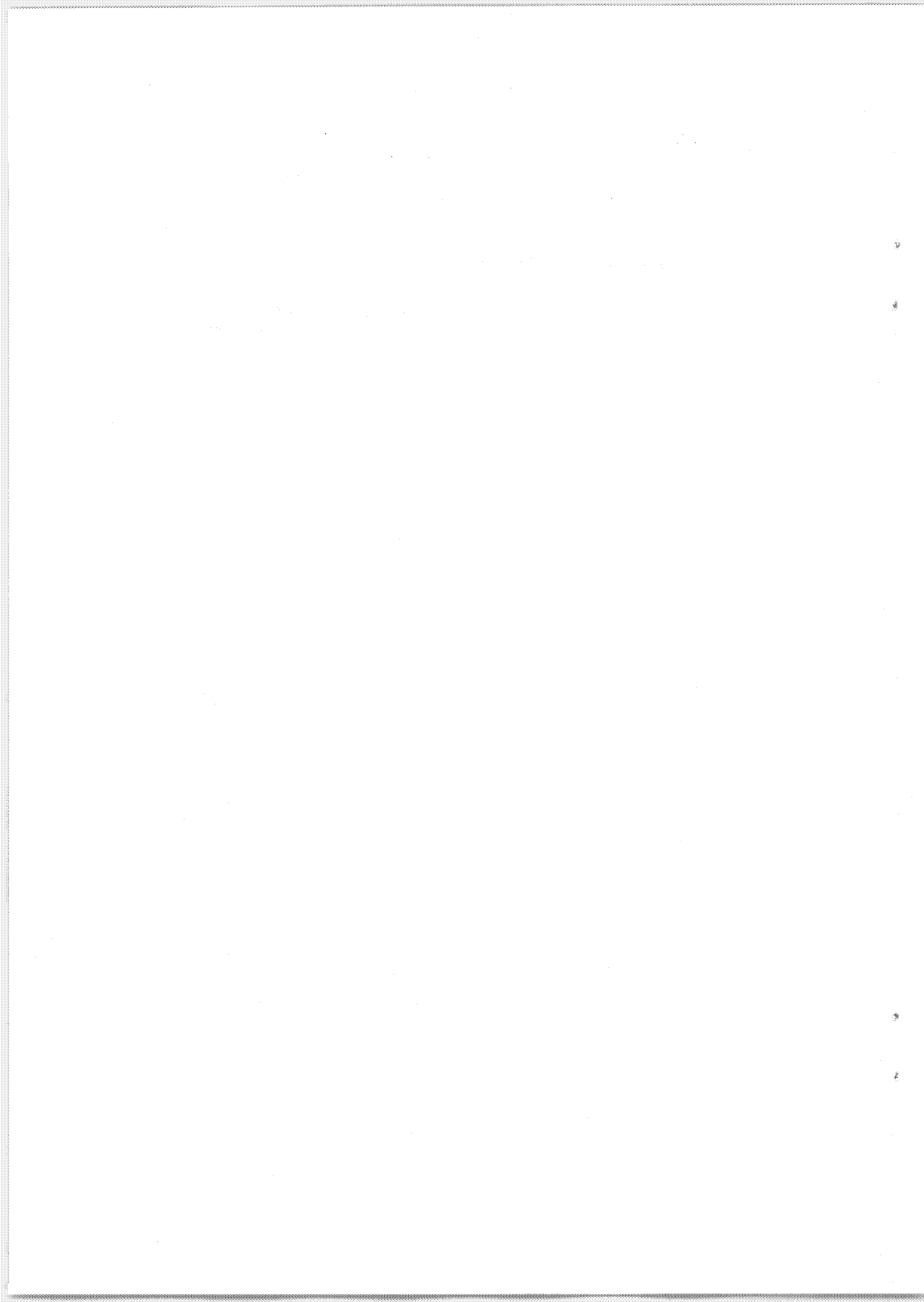
⁶ 见第50/245号决议。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章节，第16段。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4)通过]

57/9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8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这两份文书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⁴ 赞扬大会主席的努力，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1. IX. 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⁴ CCW/CONF. II/2(Part II)。

满意地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结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度会议，由指定主席监督开展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该小组设有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⁴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并加入 2001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⁴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又欢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会议的结果，⁵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以及对扩大公约范围的第一条提出的修正案⁴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有关扩大《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⁴

4. **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授权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设有两名协调员的政府专家小组，讨论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分别解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问题；

5. **又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指定主席就可能的选择方案进行协商，促进遵守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决定邀请有关缔约国召开专家会议，讨论有关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问题；

6. **要求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提出关于战争的爆炸残留物的建议，供缔约国尽早审议，包括审议是否就制定

⁵ 见 CCW/AP. II/CONF. 3/4 (Part I 和 Corr. 1 和 2 及 Part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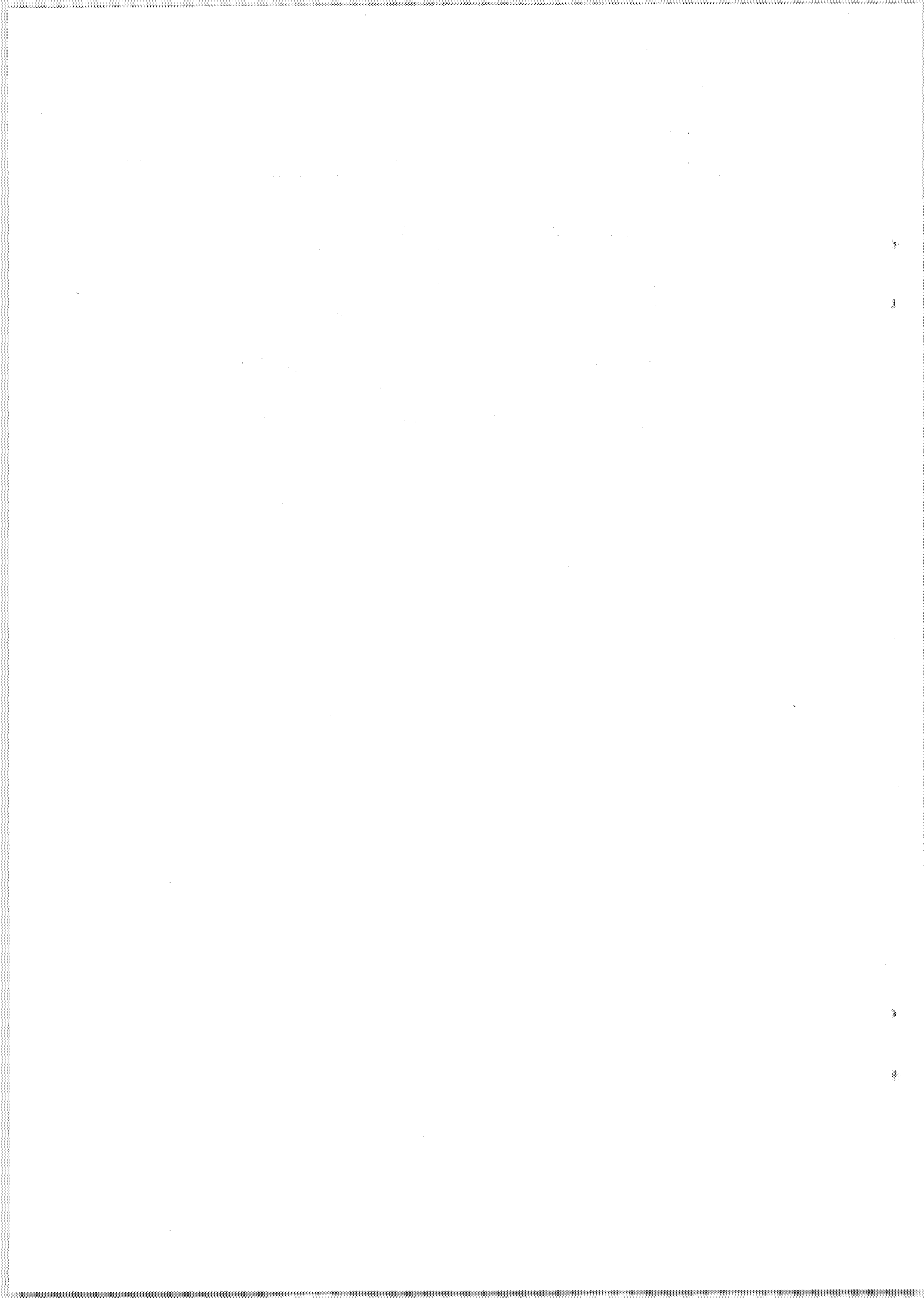
一项有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其他办法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向缔约国提交有关杀伤人员以外的地雷和遵守情况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对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8.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5)通过]

57/9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9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以及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了解需要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帮助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付共同挑战，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57/91。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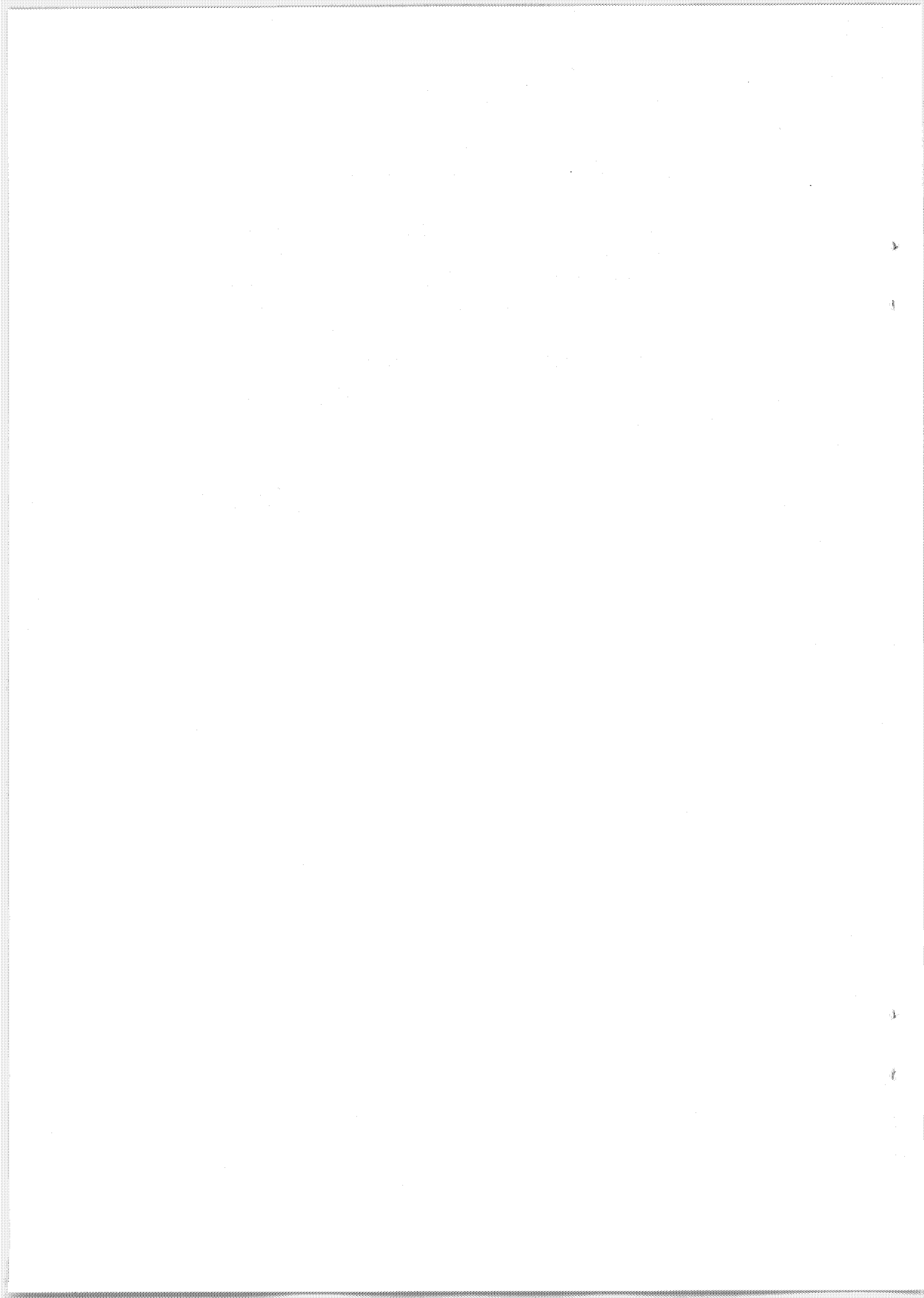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7)通过]

57/10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六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并欢迎九十六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一个国家，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41 号决议，

欢迎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¹

1. **强调**迅速和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¹ CTBT-ART. XIV/2001/6, 附件。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